

投资促进委员会

第 Por 6/2559 号公告

关于运用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的办法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颁布的关于运用电子系统提供申请投资优惠的准则第 5/2559 号公告。

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制定了运用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的办法条例如下：

1. 在实际操作中，任何不在本公告范围内的其他请求和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投资优惠的操作，视为遵照电子商务法规的操作。

2. 投资促进委会或者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的其他法规、公告、章程等若出现与本公告不相符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3. 为获得投资优惠的申请

3.1 申请人填写投资优惠的申请表格并附上规定的文件材料，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申请。此外，申请人可以把模板的申请书保存下来，以便于补全完整的资料之后再系统中作确认保存。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递交申请，两种方式分别是：在线递交申请和到办事处递交申请。

3.1.1 若选择到办事处递交申请，当点击确认保存后，申请状态即显示“等待递交申请”，申请人则需打印已保存完整的申请表格及签名，按照下面第 3.3 的内容到办事处递交申请。

3.1.2 若选择在线递交申请，当点击确认保存后，申请状态即显示“等待审核”，工作人员需按照第 3.3 的内容执行接下来的步骤，然后申请人打印已保存完整的申请表格及签名，以便在项目说明会时递交。

3.2 若申请人所递交资料，确定为申请投资优惠的材料，并完整无误，且已将材料递交给工作人员，此材料则被视为完整，且不能作任何更改，除非经过工作人员允许。

3.3 工作人员在系统确认接收申请前，将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若资料齐全，则在系统内回复已接收申请；若资料不齐全，则在系统内通知申请人，并允许申请人在线补全申请资料。此外，若工作人员未在当天确认接收，系统会在次日自动确认接收申请。

3.4 申请人将通过系统接收项目说明的指定日期。

3.5 若项目通过审批，且决议书也已获批，将在系统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到办事处获取决议书或申请邮递决议书。

4. 投资促进证的工作，仅服务于通过电子申请系统申请投资优惠的项目，步骤如下：

4.1 申请确认书

自收到决议书之日起在一个月内，申请人需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申请确认书。工作人员收到申请确认书后即可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将通过系统通知申请人。

4.2 申请确认书延期

若申请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见第 4.1 点内容要求)内递交申请确认书，则需通过系统递交申请确认书的延期申请，工作人员收到申请确认书后即可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将通过系统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到办事处获取批准延期的回执单或申请邮递回执单。延期申请可申请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一个月。

4.3 出证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系统递交投资促进证出证申请，并在递交确认接收决议书之日起六个月内，递交规定的文件资料。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即可进行出证工作，出证工作结果将通过系统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需到办事处领取投资促进证。

4.4 递交出证资料的延期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系统递交出证资料的延期申请。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即可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将通过系统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到办事处获取批准延期的回执单或申请邮递回执单。延期申请可申请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四个月。

5. 修改项目

申请人可申请修改项目，并通过系统递交规定的文件资料。工作人员在收到申请后即可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将通过系统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到办事处获取决议书或申请邮递决议书。

6. 该准则作为一般审批的参照依据，若有合适缘由的项目，则由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依照个案审批。

7. 如若不能遵照此公告予以判决，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判决为准。

本公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颁布

希兰雅·素吉乃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